

渠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渠县司法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法定主动公开目录，推动信息全面公开。2024，维护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公共法律服务”栏目、法治政府建设专栏和行政复议 3 个专栏，结合全面依法治县、行政执法监督、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援助、根治农民工欠薪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领域，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 条，牵头负责并和废止修订部分政策文件的公告。按照要求及时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在“渠县司法局”微信公众号持续推出优质内容 860 篇。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箱公开申请 0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健全对外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对信息的更新、审核和发布程序进行规范，认真抓好信息公开属性

源头管理，各股室设置专兼职信息发布人员，按照工作涉及内容及时收集信息，明确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严格按照程序经领导审核后发布。二是牵头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定期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多措并举，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法治保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线上积极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法律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复议”专栏的维护、更新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二是线下立足本职，统筹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在每一个村（社区）发挥“一线”优势，培养法律明白人，不定期在基层推进普法宣传教育。三是深化政务公开服务，在各村（社区）设立法律服务公开栏，围绕民生热点问题印制、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典型案例宣传册，通过图文并茂、漫画等通俗易懂的形式让人民群众知法、懂法、用法。

（五）监督保障。一是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工作培训，并适时开展局内部培训，努力提升全体干部职工履职水平。二是组织县级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及履职申请联席会议，加强部门联动，将答复纳入合法性审查，努力降低涉诉讼、败诉风险。三是压实责任，对县上反馈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销号，确保网站专栏和政务新媒体建管保持高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县司法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离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还需加

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是群众关切的领域，对相关政策的进一步解读、细化还需加强；二是部分栏目公开的时效性和深广度不够，内容形式较为单一，难以完全适应群众的需求，公开内容有待扩充，公开形式需要进一步创新。

改进情况：一是全方位解读政策信息，优化政策解读栏目信息发布，及时解读回应相关信息。二是不断完善我局信息公开内容，着眼于人民群众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加强互动，丰富公开的形式与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司法局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